

舊患雖除添新憂 華豐雜物堵樓梯

香港文匯報記者視察揭部分滅火筒疑未如期更新檢查

●大部分居民都能在指定位置丟棄垃圾，但仍有小部分雜物隨地棄置。
香港文匯報記者鄧偉明攝



香港消防處昨日宣布展開為期兩個月的樓宇消防裝置及設備巡查行動，重點覆蓋1987年或之前興建的1,500幢住用或綜合用途建築（見另稿）。為此，香港文匯報記者昨日下午率先前往於1964年落成、2024年4月曾發生奪命火災的佐敦華豐大廈視察，發現大廈雖然全部防煙門均保持常關狀態，大部分居民亦在指定位置丟棄垃圾，遵守消防安全的基本要求，但仍存在小部分雜物堵塞後樓梯的情況，更發現部分滅火筒的下次檢查日期為今年1月1日，懷疑未有如期作更新檢查，或構成一定的安全隱患。

●香港文匯報記者 李芷瑩

自大火後，華豐大廈不少居民更加關注大廈消防安全問題。中醫診所陳小姐向香港文匯報記者表示，火災後大廈更換了法團及管理公司，消防安全工作有明顯提升，「例如消防處頻派人檢查、管理公司長期將防煙門關上等」，但她也留意到，有些消防系統需要等大維修時一併處理，相信管理人員未來數月會商討。

對於消防處規定，消防裝置承辦商在消防裝置有損壞時，需在顯眼位置張貼符合標準規格的損壞告示，陳小姐認同有關規定做法頗具意義，「總好過不貼，大家唔會知情，加上宏福苑大火後，大家都非常關注火警鐘等消防裝置能否正常使用，這相當重要。」

居民讚消防處突擊巡查見效

記者特別向陳小姐提及，消防處即日起針對1987年或之前興建的住用或綜合用途建築展開突擊巡查。陳小姐贊同做法，認為內容全面，能有效排查安全隱患，「可讓大廈管理人員提高警惕，正常人都不希望被人抓到。」至於有關華豐大廈部分滅火器疑似已經過期的觀察，陳小姐估計原因或與相關委員會和管理公司資金短缺有關，因更換過期設施、開展消防工程需業主分擔費用，但部分業主未積極配合，存在逾期繳納管理費的情況，「當中的雜費用於處理防火設施損耗，費用不到位直接導致維修工作難以為繼……」

「有時保安離開，防煙門難常關」

華豐大廈賓館林立，其中一間賓館的職員譚小姐透露，自大火後業主防火意識有所提高，保安員負責關閉防煙門，「但有時保安會離開崗位（例如上廁所），防煙門無人確保常關狀態」，她建議管理公司改善相關情況。

●譚小姐表示，自大火後業主防火意識有所提高，大廈保安員負責關閉防煙門。

香港文匯報記者鄧偉明攝

香港文匯報記者鄧偉明攝</